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文书送达公告

广西京隆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23MAA7DNT85L）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您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523 号 205 办公室领取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6523307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

2025 年 1 月 27 日

